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67—2017/ISO/IEC 17067:2013
代替 GB/T 27067—2006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Conformity assessment—Fundamentals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guideline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s

(ISO/IEC 17067:2013, IDT)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认证	2
5 产品认证方案	2
6 产品认证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5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替代 GB/T 27067—2006,与 GB/T 27067—2006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对 GB/T 27065—2015 的引用取代了对 GB/T 27065—2004 的引用(见第 2 章);

——增加了术语“方案所有者”(见 3.3);

——删除了“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见 2006 年版第 5 章);

——“合格评定功能和活动”代替“产品认证制度的要素”(见 5.2 表 1);

——对认证方案的类型和批次认证方案作了明确规定(见 5.3);

——增加了新的章节“产品认证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见第 6 章)。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IEC 17067:2013《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 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泰尔认证中心、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铁男、邓秋玮、蒋洁、许士玉、贺婧、陈云华、史新波、王淑媛、卢文婷、孟先军、布宁、冯晖、徐晓鹏、刘建毅、郭伟、陈文忠、谢华、陈勇、邓美飞、陈雪梅、胡雄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7067—2006。

引 言

本标准阐述了产品认证基础,并为产品认证方案提供指南。本标准中引用的术语“产品”也可以理解为“服务”或“过程”。

通常产品在设计、生产、销售、使用和最终处置时,有可能引起购买方、用户和社会的关注。这种关注与安全性、对健康或环境的影响、耐久性、兼容性、适用性等有关的预期用途或明示的条件相关。

通常,这些关注会用规范性文件如标准来表述所要求的产品属性。

产品供方有义务明示产品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某些情况下,仅需要供方自己评价和声明其产品的符合性。另一些情况下,用户或监管机构可能会要求由有能力且公正的第三方评价产品的符合性。

公正的第三方所做出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评价和证明称为产品认证。

本标准概述了如何设计和管理产品认证方案。明确了用于产品认证的常用评价技术,如产品检测、检查和审核。

本标准可供产品认证相关方使用,尤其是产品认证方案所有者或潜在的产品认证方案所有者。产品认证方案所有者可以是:

- a) 产品认证机构;
- b) 政府和监管部门;
- c) 采购机构;
- d) 非政府组织;
- e) 行业和零售协会;
- f) 消费者组织。

GB/T 27065 规定了对产品认证机构的要求。本标准仅作为指南,并不包含要求,两者兼容协调。其他更多信息可参考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阐述了产品认证的基础,并为理解、制定、实施以及完善产品、过程和服务的认证方案提供指南。

本标准供产品认证所有相关方特别是认证方案所有者使用。

注1:本标准中,除了单独明示“过程”或“服务”,术语“产品”亦可理解为“过程”和“服务”。GB/T 27065 给出了产品、过程和服务的定义。

注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是产品认证机构实施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活动(见 GB/T 27000)。GB/T 27065 规定了对产品认证机构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2004, IDT)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65:2012, 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GB/T 27065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认证制度 certification system

实施认证的规则、程序和对实施认证的管理。

[改编自 GB/T 27000—2006, 定义 2.7]

3.2

认证方案 certification scheme

针对特定的产品,适用相同要求、规则和程序的认证制度(3.1)。

注:认证方案规定了实施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的规则、程序和管理要求。

[改编自 GB/T 27065—2015, 定义 3.9]

3.3

方案所有者 scheme owner

负责制定和维护特定认证方案(3.2)的个人或组织。

注:认证方案所有者可以是认证机构自身、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认证机构联合体或其他组织。

[改编自 GB/T 27065—2015, 定义 3.11]

4 产品认证

4.1 产品认证概念

4.1.1 产品认证是对产品满足规定要求的评价和公正的第三方证明。产品认证由产品认证机构实施，机构应满足 GB/T 27065 的要求。产品的规定要求一般包含在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

4.1.2 产品认证是一种合格评定活动，它为消费者、监管机构、行业和其他相关方提供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信心。这些规定要求包括产品的性能、安全、互换性和可持续性。

4.1.3 产品认证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产品贸易、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和消费者认可。

4.2 产品认证目标

4.2.1 产品认证的基本目标包括：

- a) 通过提供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信心，以满足消费者、用户以及所有相关方的需求；
- b) 使供方向市场提供经公正第三方确认的其产品满足规定要求的证明。

4.2.2 产品认证有助于：

- 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满足要求的信心；
- 提供充分的价值以利于供方有效地进行产品的市场营销。

5 产品认证方案

5.1 基本要素

5.1.1 产品认证方案应执行 GB/T 27000—2006 附录 A 所提出的功能。这些功能包括：

- 选取，包括策划和准备活动，其目的是收集或生成后续确定功能所需的全部信息和输入；
- 确定，可以包括检测、测量、检查、设计评估、服务和过程评价以及审核等合格评定活动，以提供与产品要求有关的信息，作为复核和证明功能的输入；
- 复核，即针对满足规定要求的情况，对选取和确定活动及其结果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验证（见 GB/T 27000—2006，5.1）；
- 认证决定；
- 证明，即根据复核后作出的决定出具符合性证明，以证实规定要求已得到满足（见 GB/T 27000—2006，5.2）；
- 监督（需要时），即合格评定活动的系统性重复，是保持符合性证明有效性的基础（见 GB/T 27000—2006，6.1）。

注 1：关于功能的更多信息参见 GB/T 27000。

注 2：在 GB/T 27065 中“选取”和“确定”两个功能合并，称为“评价”。

注 3：在 GB/T 27065 中“证明”功能被关联到“认证文件”的这分条款中（见 GB/T 27065—2015，7.7）。

5.1.2 在实施产品认证前，需有相应的认证方案（见 3.2）。

5.2 产品认证方案的功能和活动

5.2.1 产品认证方案需明确 5.1.1 所列的每一项适用功能的具体活动。表 1 展示了如何通过运用这些功能来建立一个产品认证方案，并概括了这些活动应用在更广泛的产品认证领域中的一些组合类型。

5.3 对表 1 中的产品认证方案的类型做了详述。

5.2.2 第 6 章描述了对既定情境确定适用活动的过程，以及做出决定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

表 1 产品认证方案的建立

产品认证方案中的合格评定功能和活动 ^a		产品认证方案类型 ^b							
		1a	1b	2	3	4	5	6	N ^{c,d}
I	选取 适用时,包括策划和准备活动、具体要求(如规范性文件)和抽样	X	X	X	X	X	X	X	X
II	确定特性 ,适用时通过: a) 检测 b) 检查 c) 设计评估 d) 服务或过程的评价 e) 其他确定活动,如验证	X	X	X	X	X	X	X	X
III	复核 检查确定阶段获取的符合性证据,以确定是否已符合规定要求	X	X	X	X	X	X	X	X
IV	认证决定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	X	X	X	X	X	X	X	X
V	证明、许可								
	a) 颁发符合性证书或其他符合性证明	X	X	X	X	X	X	X	X
	b) 授权使用证书或其他符合性证明	X	X	X	X	X	X	X	
	c) 为一个批次产品颁发符合性证书		X						
VI	d) 基于监督(VI)或批次认证授权使用符合性标志(许可)使用		X	X	X	X	X	X	
	监督 ,适用时(见 5.3.4~5.3.8)通过:								
	a) 来自公开市场的样品的检测或检查			X		X	X		
	b) 来自工厂的样品的检测或检查				X	X	X		
VI	c) 对生产、服务提供或过程作业的评价				X	X	X	X	
	d) 结合随机检测或检查的管理体系审核						X	X	
^a 适用时,这些活动可以与申请人管理体系(参见 ISO/IEC 导则 53 中的示例)的初次审核和监督审核或生产过程的初始评价相结合。实施这些评价的次序可以不同,但应在方案中规定。 ^b ISO/IEC 导则 28 中给出了一种常用的且被证明有效的产品认证方案模式,对应于方案类型 5 的产品认证方案。 ^c 产品认证方案至少包括 I、II、III、IV 和 V a) 的活动。 ^d 增加的符号“N”表示其他基于不同活动的认证方案的可能的未确定数量。									

5.3 产品认证方案类型

5.3.1 总则

5.3.2~5.3.8 给出的示例不能代表所有可能的产品认证方案类型。它们可以与很多不同类型的要求一起使用,而且可以使用更广泛的符合性说明(见 GB/T 27000—2006, 5.2, 注 1)。所有类型的产品

认证方案包括选取、确定、复核、决定和证明。考虑产品和规定要求,宜选取表 1 中列出的一种或多种确定活动。依据不同的监督活动(适用时)将表 1 中的方案分为不同类型。类型 1a 和 1b 中,由于证明仅仅针对被确定的产品本身,所以没有监督要求。对其他类型来说,5.3.4~5.3.8 概括了可以采用的不同监督活动的使用方法和适用情形。

5.3.2 方案类型 1a

该方案将选取一个或多个样品实施确定活动,并针对所选取的产品类型出具符合性证书或其他符合性声明(比如信函),证书或声明要详细描述产品特性。认证机构的符合性证明不覆盖后续生产的产品。

制造商可以参考获证的产品样品进行后续的生产活动。

认证机构可允许制造商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他符合性声明(比如信件)作为声明其后续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依据。

5.3.3 方案类型 1b

这种方案是按照规定的选取和确定要求,针对批次产品实施的认证。检测比例可以是对该批次中的所有产品进行检测(100%检测),适用时也可以根据其他情况来确定,例如,批次中产品的一致性、取样计划的应用情况等。如果确定、复核和决定的结果是符合要求的,且在方案中已予规定,这一批次中的所有产品都可以认为是通过认证的,可以使用方案中规定的符合性标志。

5.3.4 方案类型 2

这种方案的监督环节要求周期性地在市场选取样品用于确定活动,以核实初次获证后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虽然本方案可以确定销售渠道对符合性的影响,但可能需要大量的资源。而且,在发现严重不符合时,由于产品已经投放市场,所能采取的有效纠正措施是有限的。

5.3.5 方案类型 3

这种方案的监督环节要求周期性地从生产线选取样品用于确定活动,以核实初次获证后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这种监督包括对生产过程的周期性评价。

这种方案未考虑销售渠道对符合性的影响。当发现严重不符合时,仍有机会在产品批量投放市场前,解决这些不符合。

5.3.6 方案类型 4

这种方案的监督环节可以周期性地从生产线或市场选取样品,或两者皆有,用于确定活动,以核实初次获证后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这种监督包括对生产过程的周期性评价。

这种方案既考虑了销售渠道对符合性的影响,又提供了产品投放市场前识别和解决严重不符合的机制。对于那些符合性不受销售过程影响的产品,可能会产生大量重复性工作。

5.3.7 方案类型 5

这种方案的监督环节可以周期性地从生产线或市场选取样品,或两者皆有,用于确定活动,以核实初次获证后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这种监督包括对生产过程的周期性评价或管理体系审核,或两者皆有。四种监督活动的实施程度,可以根据方案中确定的具体情况调整。如果监督包括管理体系审核,则管理体系初始审核是必需的。

5.3.8 方案类型 6

这种方案主要适用于服务和过程的认证。

服务通常是无形的,但确定活动并不仅仅局限于无形要素的评价(比如组织程序有效性、管理滞后和响应能力等)。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对服务中有形要素涉及的过程、资源及管理的评价,作为表明符合性的支持证据。例如,针对公共交通的质量而进行的对车辆清洁检查。

对于过程认证,情况非常类似。例如,适用时,焊接过程的确定活动可以包括对焊接样品焊缝的检测和检查。

对服务和过程认证,这种方案的监督环节宜包括对管理体系的周期性审核,以及对服务与过程的周期性评价。

6 产品认证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6.1 概述

本章为制定和实施产品认证方案提供指南。适用于拟建立方案的个人、组织或者利益相关方(例如制造商、服务提供方、认证机构、消费者或者政府监管部门)。

6.2 产品认证方案和产品认证制度的关系

产品认证方案使用确定的规则、程序和管理规定,这些规则、程序和管理规定可以仅由某一方案单独使用,也可以在某个适用于多个方案的产品认证制度中明确。产品认证方案是必需的,只有当一项以上的方案使用相同的规则、程序和管理时,才需要制定产品认证制度。

图 1 给出了产品认证方案和产品认证制度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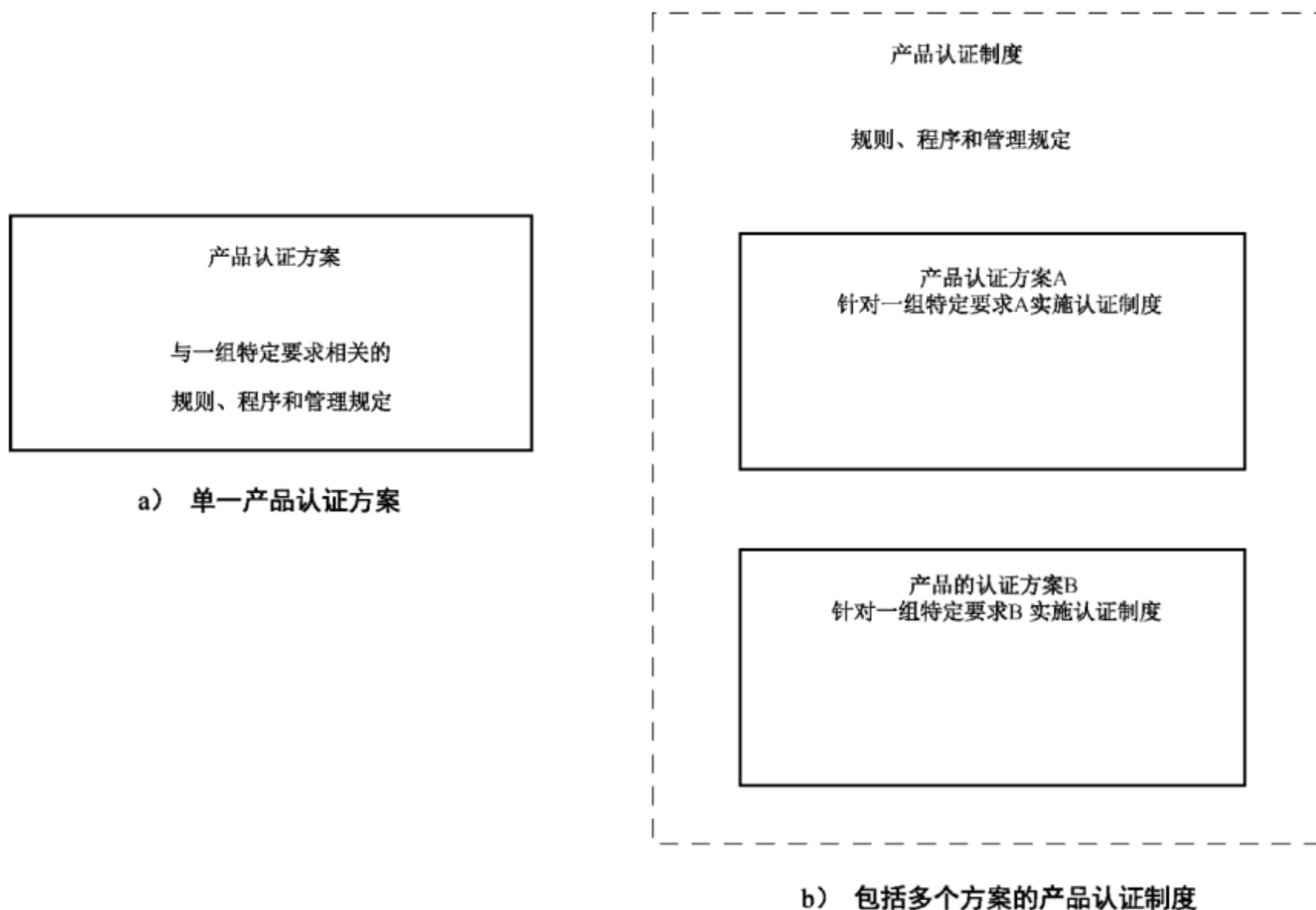


图 1 产品认证方案和产品认证制度的关系

6.3 方案所有者

6.3.1 方案所有者的主要类型：

- a) 认证机构,其制定的产品认证方案仅供自己客户使用;
- b) 非认证机构,例如监管部门或贸易组织,其制定的产品认证方案由一个或多个认证机构参与实施。

注:认证机构联合体(可能来自不同国家)能够共同建立一项认证方案。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认证机构有必要作为方案的共同所有者建立管理架构,以保证所有参与的认证机构能够有效地实施该方案。

6.3.2 如果一个方案所有者实施多个方案,该方案所有者可将共同的程序和管理手段整合到一个产品认证制度中。在这种情况下,方案所有者将成为制度所有者,将负责管理整个制度以及其中实施的各项方案。

6.3.3 方案所有者应为法人实体。

注:政府性质的方案所有者因其具有政府职能,亦可视为法人实体。

6.3.4 方案所有者应对方案的目的、内容和完整性负完全责任。

6.3.5 方案所有者应不断修改、维护完善方案,并在需要时提供指导。

6.3.6 方案所有者应建立方案实施和管理的架构。

6.3.7 方案所有者应将方案的内容形成文件。

6.3.8 方案所有者应确保制定方案的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和合格评定能力。

6.3.9 方案所有者应采取对方案各相关方提供信息的保密措施。

6.3.10 方案所有者应评价和管理其活动中引发的风险和责任。

注:评价风险并不意味着依据 ISO 31000 进行风险评估。

6.3.11 方案所有者应做好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以承担由其活动引发的赔付责任。这些安排宜与所采取活动和方案的范围以及方案实施的地域等相适应。

6.3.12 方案所有者应保持财务状况稳定,并且具备实施认证方案所需的资源。

6.4 产品认证方案的制定

6.4.1 产品认证方案根据不同目的而制定。目的可包括满足监管部门的健康、安全或环境要求,也可包括协助客户和消费者辨识市场上的产品并做出购买决定。

6.4.2 不论何种目的,方案所有者应理解在现有基础上制定、实施和完善认证方案的考虑、影响和结果。

6.4.3 制定方案时,方案所有者宜对方案的目的、方案需求的设想以及方案的可接受性有清晰的认识。方案所有者应识别利益相关方,并寻求其在方案制定过程中的参与和意见。

6.4.4 在制定方案的具体内容前(见 6.5),利益相关方应就方案的基本原则达成一致。这些原则包括:

- 所有权的确定;
- 管理和决策机制的确定,包括利益相关方是否可以直接参与;
- 基础业务和筹资模式的确定;
- 提供方案监控和周期性评审的大纲。

6.4.5 方案制定后,方案所有者应确保该方案的信息公开和透明,并能够被公众理解和接受;确保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对方案开展定期复核,包括对方案满足其目的确认。

6.5 方案的内容

6.5.1 概述

产品认证方案应规定以下要素:

- a) 认证方案的范围,包括覆盖产品的类别;
- b) 由引用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产品的评价要求;必要时,为消除歧义,宜由有能力的人做出解释,并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公开;
注:有关做出规定要求的进一步指南参见 ISO/IEC 17007。
- c) 活动的选取(见表 1)与方案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认证方案至少应包括 I, II, III, IV 和 V a) 的功能和活动;
- d) 客户要满足的实施管理体系或过程控制活动等其他要求,能有效保证正在生产的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要求;
- e) 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合格评定机构的要求,不宜与合格评定机构适用标准的要求相冲突;
- f) 无论参与方案的合格评定机构(比如检测机构、检查机构、产品认证机构、制造商管理体系审核机构等)是否被认可、参与同行评审或获得其他形式的资质,如果方案要求合格评定机构要被认可,应有适当的说明引用,如认可机构是互认协议的成员等;
- g) 合格评定机构和在认证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组织使用的方法和过程,能够保证合格评定过程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 h) 认证申请者提供给认证机构的资料;
- i) 明确规定适用产品的符合性声明(如认证证书)的内容;
- j) 客户使用符合性声明或认证标志的条件;
- k) 应符合 ISO/IEC 17030 中认证标志的使用范围、所有权、标志的使用和控制的要求;
- l) 对方案实施所应具备的资源的要求,包括公正性和人员能力(内部和外部),评价的资源以及分包方的使用;
- m) 如何对确定(评价)和监督阶段的结果进行报告,以及认证机构和方案所有者如何使用结果报告;
- n) 如何处理和解决不符合认证要求(包括产品要求)的问题;
- o) 监督程序(当方案中涉及监督时);
- p) 合格评定机构和客户使用认证方案的准则;
- q) 认证机构或方案所有者发布已获得认证产品名录的内容、条件和职责;
- r) 需要签订的合同及合同内容。如方案所有者和认证机构之间,方案所有者和客户之间,以及认证机构和客户之间,应以合同形式确定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注:ISO/IEC 导则 28:2004,附件 B 给出了认证机构与客户间的合同模板。
- s) 批准、保持、延续、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的基本条件:包括在暂停、撤销或终止认证证书时做出停止广告宣传、交回认证文件以及采取其他措施的要求;
- t) 客户投诉记录的核实方式(如方案中有核实要求);
- u) 客户在宣传材料中引用方案的方式;
- v) 方案所有者和认证机构记录保存期限。

6.5.2 取样

需要时,方案中应规定认证产品的取样量,选择和监督阶段的取样基数,并规定取样的时间和人员。

注:见 ISO 10576-1、ISO 2859-10、ISO 3951-1 和 ISO 22514-1。

6.5.3 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

若客户在申请认证前,已经获得如检测、检查或审核等合格评定结果,此合格评定结果可能不是来自于认证机构签约控制的资源,则方案应明确认证过程中是否可以承认或在何种条件下可以接受该合

格评定结果。

6.5.4 合格评定活动的外包

若方案允许如检测、检查或审核等合格评定活动外包时,方案中宜规定这些机构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适用要求。检测机构应符合 ISO/IEC 17025 的适用要求,检查机构应符合 ISO/IEC 17020 的适用要求,管理体系审核机构应符合 ISO/IEC 17021 适用要求。方案应说明方案制定者或产品认证客户对事先商定的外包协议的接受程度。

6.5.5 向方案所有者的投诉和申诉

方案所有者应规定投诉和申诉的流程以及负责人员。

对认证机构的决定的申诉和对认证机构的投诉应首先通知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没有或者无法解决的申诉和投诉可以由方案所有者解决。

6.5.6 许可和标志的管理

当方案规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其他符合性声明时,应通过许可或其他形式的可执行协议来管理其使用。授权可能包含关于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其他符合性声明的使用规定和当认证证书失效时应满足的要求。许可可以在下列双方或多方间建立:

- 方案所有者;
- 认证机构;
- 认证机构的客户。

6.5.7 监督

方案中如果包含监督环节,应规定监督所包含的有关活动(见表 1 中的功能 VI)安排。确定适当的监督活动时,方案所有者应考虑产品特点、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的可能性和后果及监督活动的频次。

6.5.8 不合格产品

方案应明确产品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的措施,如召回产品或者向市场提供有关信息。

注:同见 ISO 导则 27。

6.5.9 向方案所有者报告

当要求向方案所有者报告时,应明确报告的内容和频次。报告可以出于以下目的,如改进方案以及客户对一致性程度的控制和监测等。

6.5.10 方案实施的分包

如果方案所有者将部分或全部方案的实施分包给他方,应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明确双方义务和责任。政府性质的方案所有者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方案的实施。

6.5.11 市场营销

方案应明确与市场营销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认证机构和客户能引用方案的范围。

6.5.12 认证的欺诈性使用

应明确根据认证方案形成的认证证明被欺诈性使用时,可采取的相应措施和相关方职责。

6.6 方案的保持和改进

6.6.1 方案实施的评审

方案所有者应建立程序,对方案的实施进行周期性评审,以确保方案的有效性和识别需改进之处,并要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评审应确保方案要求能够以一致的方式实施。

6.6.2 规定要求的变更

方案所有者应跟踪方案中使用的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情况。当这些文件发生变更时,方案所有者应通过相关程序对方案做必要的修订(如规定过渡期),并要求认证机构、客户以及必要相关方予以变更。

6.6.3 方案的其他变更

方案所有者应规定方案中规则、程序和管理规定发生其他变更时的管理程序。

6.7 方案的文件化

为了方案的实施、保持和改进,方案所有者应建立、控制并持续完善适宜的文件。这些文件宜明确方案的规则和实施程序,尤其是方案管理者的职责。

参 考 文 献

- [1] ISO Guide 27 Guidelines for corrective action to be taken by a certification body in the event of misuse of its mark of conformity
 - [2] ISO/IEC Guide 28 Conformity assessment—Guidance on a third-party certification system for products
 - [3] ISO/IEC Guide 53 Conformity assessment—Guidance on the use of an organization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n product certification
 - [4] ISO/IEC Guide 68 Arrangements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acceptance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results
 - [5] ISO 2859-10 Sampling procedures for inspection by attributes—Part 10: Introduction to the ISO 2859 series of standards for sampling for inspection by attributes
 - [6] ISO 3951-1 Sampling procedures for inspection by variables—Part 1: Specification for single sampling plans indexed by acceptance quality limit (AQL) for lot-by-lot inspection for a single quality characteristic and a single AQL
 - [7] ISO 10576-1 Statistical methods—Guidelin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conformity with specified requirements—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 [8] ISO/IEC 17000 Conformity assessment—Vocabulary and general principles
 - [9] ISO/IEC 17007 Conformity assessment—Guidance for drafting normative documents suitable for us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 [10] ISO/IEC 17020 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the opera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bodies performing inspection
 - [11] ISO/IEC 17021 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12] ISO/IEC 1702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 [13] ISO/IEC 17030 Conformity assessment—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ird-party marks of conformity
 - [14] ISO 22514-1 Statistical methods in process management—Capability and performance—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and concepts
 - [15] ISO 31000 Risk management—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GB/T 27067—2017/ISO/IEC 17067: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8年1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5762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27067-2017